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债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，公司将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67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64,859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07,099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9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7,759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0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,959,8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4,859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,959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吴钢、叶敏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